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保險簡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訴訟代理人　黃翊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振華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23,045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